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76735100E_110001252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125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89127636。
- 三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2/19 11:30:20 文
章

